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杨瑜、黄育蓓、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本次表决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杨瑜女士、黄育蓓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补充出具了“天健审〔2016〕7665 号”《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补充出具了“天健审〔2016〕7666 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补充出具了“天健审〔2016〕7664 号”备考《审阅报告》。

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杨瑜女士、黄育蓓女士回避

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更新后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85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进行补充，并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杨瑜女士、黄育蓓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